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3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至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惠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56,528. 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